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禄劝分局文件

禄生环复〔2021〕10号

签发人：胡玉祥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禄劝分局 关于《高原特色农产品智能化深加工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润苍生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委托云南泽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高原特色农产品智能化深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在专家技术评估的基础上，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项目代码：215301280163008）建设地点：禄劝县禄劝工业园区1号路云南润苍生科技有限公司，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02° 29' 38.812"，北纬 25° 30' 41.428"。项目投资：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 4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25 %。建设内容：租用工业园区标准厂房 13000m²，建设前处

理车间，提取车间（仅涉及水提和醇提），制粒烘烤间、制丸间、混合间、称量间、压片间、包衣间、干燥间、粉碎间、内包装间、外包间等。配套建设仓储区、办公区、检验区等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

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污染物可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规范建设排水系统，合理设计污水处理系统，确保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排放。施工期污水：施工人员不在项目食宿，施工废水沉淀后用于项目区洒水控尘，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标准厂房已建卫生间、洗手间处置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运营期污水：项目废水产生量 $432\text{m}^3/\text{a}$ （其中生产废水 $36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产生量 $72\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并排入标准化厂房建设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A 等级标准（即：pH6.5~9.5、色度 64 倍、 $\text{COD}_{\text{Cr}} \leq 500\text{mg/L}$ 、 $\text{BOD}_5 \leq 350\text{mg/L}$ 、 $\text{SS} \leq 400\text{mg/L}$ 、氨氮 $\leq 45\text{mg/L}$ 、总磷 $\leq 8\text{mg/L}$ ）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禄劝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环节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处理达标排放。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施

工车辆废气;施工场地位于厂房内,采取分散施工,适时洒水等措施。施工扬尘无组织排放周围外浓度最高点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即: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运营期:分为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两种方式,主要污染物包括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1) 有组织排放废气。项目设置的 2 根 15m 高排气筒,其中 1#排气筒排放粉碎过程产生含尘废气,污染因子为颗粒物;2#排气筒用于排放醇提有机废气,污染因子以非甲烷总烃计。粉碎过程产生含尘废气:主要来源于药材粉碎、筛分过程,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报告表》提出,在粉碎机组上方设集气罩,粉碎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处理后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1#)排放。《报告表》核算,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0.54\text{mg}/\text{m}^3$,能达《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1 其他制药工艺废气排放限值要求,即:颗粒物 $\leq 30\text{mg}/\text{m}^3$ 。醇提有机废气:主要来自于醇提工序;项目醇提后乙醇进行冷凝回流回收,少量挥发进入车间有机废气经车间排风系统引至过滤器,经过滤器中过滤棉、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2#)排放。《报告表》核算,有机废气排放浓度为 $17.5\text{mg}/\text{m}^3$,能达《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1 其他制药工艺废气排放限值要求,即:NMHC $\leq 100\text{mg}/\text{m}^3$ 。

(2) 无组织排放废气。乙醇储罐大小呼吸废气,药渣溢出废气,未有效收集的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

废气通过车间通风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即颗粒物 $\leq 1.0 \text{ mg/m}^3$,非甲烷总烃 $\leq 4.0 \text{ mg/m}^3$;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C.1 规定的限值,即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leq 10\text{mg/m}^3$,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leq 30\text{mg/m}^3$,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

(三)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贮存,加强综合利用,确保妥善处置。施工期固体废物: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尽量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建筑垃圾应严格按照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昆政办〔2011〕88 号、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昆政办〔2011〕89 号中的相关要求处理处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固废处置率 100%。运营期固体废物:实验室废液及废试剂瓶、废活性炭及过滤棉、废机油;一般固废包括:清洗边角料、布袋收集粉尘、提取药渣、废包装材料,纯水制备废渗透膜及树脂;其他固废生活垃圾。纯水制备废渗透膜及树脂由供货商更换回收;清洗边角料、布袋收集粉尘、提取药渣统一外售至周边农户做有机肥使用;废包装材料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固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资质单位进行转移、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进行建设,固废处置率 100%。

(四)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 来自施工机械、施工作业和施工车辆噪声;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选用噪声小的施工设备, 施工期间施工场界噪声应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即: 昼间 $\leq 70\text{dB}$, 夜间 $\leq 55\text{dB}$ 。运营期: 主要来源于粉碎机、混合机、制粒机、包装机等设备; 项目夜间不生产, 产噪设备设置于室内; 设备噪声经厂房隔声、基础减震、距离衰减后, 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即: 昼间 $\leq 65\text{dB}$ 。

(五) 环境风险。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乙醇、硫酸、废机油等,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严格执行国家《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 检验试剂分类贮存, 设置专用储存区, 专人看管; 制订风险应急预案等措施。

(六)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预测的污染物排放量提出本项目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有组织排放废气: 废气量 1600 万 Nm^3/a , 颗粒物 0.00432t/a, 挥发性有机物 0.14t/a。

无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 0.0192t/a, 挥发性有机物 0.055t/a。项目废水排入云南禄劝污水处理厂, 总量指标纳入污水处理厂考核。

三、《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

理的依据，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各项环保设施。项目建成投入试运行后及时报告并按规定自行组织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之日起满五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自觉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请市生态环境局禄劝分局环境执法大队负责组织项目环境执法现场监察和日常监督管理。

六、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禄劝分局

2021年10月8日